

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需要高管持股吗？（2023新规）

产品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需要高管持股吗？（2023新规）
公司名称	腾博财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红树湾壹号1805
联系电话	13925565014 13925565014

产品详情

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需要高管持股吗？（2023新规）

近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就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1号——基本经营要求》内容精要

1、主体资格

提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司、合伙企业应当以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为目的而设立，自市场主体工商登记之日起1年内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但因国家有关部门政策变化需要暂缓办理登记的除外。

2、名称和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名称中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不得包含“金融”“理财”“财富管理”等字样。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经营范围中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其经营范围应当与管理业务类型一致。

3、资本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资本金应当以货币出资，不得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

4、高管持股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管理人员应当合计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实缴资本合计应当不低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的20%，或者不低于《登记备案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低实缴货币资本（注：1000万元人民币）的20%。

5、财务状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大额应收应付、大额未清偿负债或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形。

6、经营场所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具有独立、稳定的经营场所，不得使用共享空间等稳定性不足的场地作为经营场所，不得存在与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混同办公的情形。经营场所系租赁所得的，租赁期应当在1年以上，但有合理理由的除外。

7、人员要求

“专职员工不少于5人”的“专职员工”，是指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的外籍员工、退休返聘员工，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设立并控股的企业委派的**管理人员。

8、内部控制制度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相关要求，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完善风险控制措施，保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保证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9、应急处理预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对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影响正常经营或者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机制作出明确安排

◦

10、冲突业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冲突业务，不得通过设立子公司、合伙企业或者担任投资顾问等形式，变相开展冲突业务。